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三七六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臨〇〇號〇〇樓旁，以金屬等材料，搭蓋乙層高度約二・二公尺，面積約九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等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三七六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所載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之發文字號，雖為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三七六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及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二二九一四〇〇號公告，惟上開公告僅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送達公告，核其內容，本件訴願標的應僅係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三七六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

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三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五）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依原規模、原材料且其中任何一種未有過半之修理或材料置換行為。」伍之二十六規定：「既存違建之修繕符合下列規定者，拍照列管：（一）依原有材質修繕者。……」

本府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府工建字第0九三〇三六二四〇〇一號公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構造物係民國四十年間建造之木造房屋，因時代久遠，四周木壁破爛，屋頂漏水無法居住，經依原況修改為鐵皮及鐵門並未擴建，又係讀書休息之用，致疏忽未申請門牌並未影響他人，屬舊建築物，懇請准予免拆。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臨〇〇號〇〇樓旁，以金屬等材料，搭蓋乙層高度約二・二公尺，面積約九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採證照片影本三幀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屬增建違建，乃以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三七六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屬舊建築僅依原況修

改未擴建乙節，按首揭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伍之二十六規定，既存違建之修繕應限於原有材質之修繕，經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拍攝之現場採證照片，系爭地點係僅存鐵柵欄且無屋頂之既存違建，是縱如訴願人所稱未有擴建之情形，然訴願人既於系爭鐵柵欄增建鐵皮屋頂、壁體及鐵門，自難以系爭構造物屬既存違建主張免責，訴願理由，顯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屬增建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